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易字第9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黃建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崔秀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選任辯護人　廖學忠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144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55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黃建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並為易科罰金之諭知，另為沒收追徵；對被告崔秀英為無罪之諭知，均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（更正後）、證據及理由（附件一）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詳如上訴書所載（附件二）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㈠檢察官上訴認被告黃建偉應與被告崔秀英成立共同正犯，或被告崔秀英應論以竊盜共犯或幫助犯，不應諭知無罪，固非無見。

㈡然查：

1.被告黃建偉竊取系爭鐵質擋水板係民國112年6月21日下午5、6時左右（業經原判決更正被告行竊時間），依監視器錄影畫面顯示，可知被告黃建偉於當日下午3點多就來到案發地點即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路0號花蓮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（下稱身心服務中心）徘徊窺探（後詳），此時被告崔秀英並未隨同在場，及至其著手竊取系爭擋水板及竊盜既遂（後詳）時，被告崔秀英亦尚未到場（經原審勘驗監視器錄影畫面，被告崔秀英係於112年6月21日下午8時21分許，始搭載被告黃建偉出現在順興路3號巷口前），自無從認定其有共同竊取系爭擋水板之行為，被告黃建偉亦無庸負「共同」竊盜罪責。

2.再者，被告黃建偉供稱：伊係於當日下午5、6時許竊得本案擋水板，並以麻布袋包裹後藏放在身心服務中心旁之草地上（原審卷第288頁），且依勘查報告，被告黃建偉曾於當日下午3時30分許在身心服務中心內徘徊，經告訴人黃鳳蘭盤查身分發覺乙情，有員警勘查報告、存證照片在卷可稽（警卷第3、55頁），可證被告黃建偉供承其於當日黃昏即已竊盜得手，等到晚間始前往搬運贓物，即非全然無稽。復經原審勘驗監視器錄影畫面，被告崔秀英搭載被告黃建偉於112年6月21日下午8時21分許抵達順興路3號巷口前時，未見被告黃建偉手持麻布袋等物，而是獨自下車進入該巷口後，約莫1分多鐘許，即雙手扛著包裹著麻布袋之本案擋水板返回原下車處等情，有勘驗筆錄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附卷可憑（原審卷第114、119至122頁），參諸本案擋水板體積巨大，需由被告黃建偉以雙手始能搬運，依常情以觀，一般人憑一己之力拔取具有相當體積之擋水板，並將之裝入麻布袋內，均需耗費相當時間及氣力，絕非短短1分多鐘即得完成；而被告黃建偉下車進入順興路3號巷內，甫經1分多鐘許即返回下車處，應得推知係在進入巷口之前，即事先拔取本案擋水板，並妥善藏放在草地上。按關於竊盜罪既遂時期，

一般認為係以行為人排除被害人對於目的財物之占有，而移入自己或第三人占有時點，即已既遂，並不以於空間上將財物移動場所，或隱匿於不容易發現處所為必要，更無須將財物置放於行為人能自由處分之安全位置。查被告黃建偉竊取本案擋水板與藏放地點，相距約10餘公尺，業據被告黃建偉陳稱在卷〈本院卷188頁〉，縱藏放地點仍在身心服務中心管領範圍內，仍應認已排除身心服務中心對於本案擋水板之占有，而移入被告黃建偉占有支配之下，尚難因案發當日下午5、6時許至下午8時21分前，本案擋水板仍在身心服務中心管領草地上，而認仍處於竊盜未遂階段。

3.檢察官另主張被告崔秀英另犯幫助竊盜罪。惟為被告崔秀英否認，辯稱：伊搭載被告黃建偉前往順興路時，並不知道被告黃建偉偷東西，回家時，雖有看到被告黃建偉扛著東西，但主觀上認係回收物，伊對於被告黃建偉前往偷竊一事，毫無所悉等語。經查被告崔秀英於112年6月21日下午8時21分許搭載被告黃建偉抵達花蓮身心服務中心旁巷口時，被告黃建偉竊取本案擋水板之行為早已完成亦既遂，刑法並不處罰事後幫助之行為，復查無證據證明被告崔秀英在被告黃建偉遂行竊盜犯行之前及當下，有何參與或施以助力之舉，是被告崔秀英之搭載行為，即係在被告黃建偉竊盜犯行既遂「後」所為，當無成立竊盜幫助犯之餘地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審認事用法及量刑，並無違誤，亦尚妥適。檢察官上訴請求撤銷改判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柏舜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宗賢提起上訴，檢察官鄒茂瑜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